

公园水体维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3614145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古猗园

地址：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467535

传真：

联系人：孙明巡

乙方：上海新平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 10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040375

传真：

联系人：王慧萍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盈浦支行

账号：09111701040025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园水体维护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园水体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古猗园

3、项目范围：公园内所有湖面、河道、水池，面积约 19000 m²，水体水深约 1~1.8 米。

4、项目内容：

(1) 水体养护：园内的水体做到水体清澈、水面清洁、无异味。每日全面清理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清除生活垃圾；配合公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期检测水体，避免发生富营养化、浮萍泛滥等情况。根据水质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局 CMA 计量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证书，水质主要指标（pH、氨氮、总氮、总磷、CODMn、DO）基本达到国家地表水三类标准。

(2) 沉水植物养护：保障水下生态修复区的沉水植被的健康生长，对植物种类、高度、密度进行合理调控。

(3) 水生动物养护：保障微生物、浮游动物、鱼类、虾类、螺类等水生动物的健康生长和生态平衡，根据季节、水质等实际情况对动物种类和种群密度进行调整。

(4) 其它：及时处理养护期间水体出现的状况，以及甲方指派的和水体维护有关的工作，包括水体生态治理、垃圾清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如考核质量不达标将不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406915（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物品费、作业器具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为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甲方在乙方提交工作小结后，再付合同价的40%。

尾款支付后至合同期满前，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将参照古猗园相关考核办法，在年底与监理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集中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罚，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

五、验收方式

甲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免费提供用电便利和水源补给。
- 2、甲方提供常用养护工具的存放处、垃圾堆放处。
- 3、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作业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负责水系内的污染源截污，水体降水，补水、防止渗水漏水等工作，避免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 4、甲方工作人员需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维护工作。
- 5、甲方根据《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水体日常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维护工期及维护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
- 2、乙方确保有不少于4名技术工人常驻现场，维护期间，项目维护所产生的维护人员房租和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作业期间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根据气候条件以及沉水植物的生长状况和水质变化情况，安排技术人员每周对水下生态区的沉水植被生长和水质变化状况进行查看。乙方定期对所种植的水草进行检测以及必要的维护调整，保持水质的清澈。
- 5、乙方对水生动物种群密度和水质关系进行全面掌控与生态平衡调整。
- 6、乙方每日观察水位变化情况，并报告甲方进行补水、抽水工作，保障水位线正常。
- 7、乙方除保证水质达标外，还需保证湖面的清洁，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

8、乙方负责水生植物季节更替或维护产生的植物残物的收集，并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进行外运。

9、乙方对拦截过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拦截设施松动、变形、断裂、移位等情况发生时，及时修理或更换，保障良好的景观面貌。

10、乙方应确保作业车辆、工具用具、私人物品等整洁完好，放置在指定区域，不得随意摆放。

11、游客物品落入水中，热情提供相关帮助和服务。

12、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乙方人员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违反《上海公园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与游客产生纠纷、赔偿等，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临时布置的相关工作。

八、其它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汛期以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维护，需按照防汛防台维护要求在不破坏原有水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维护。在一次性给原有水生态系统带来毁灭性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维护合同外另作商议。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为重新构建水生态系统所发生的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进行支付；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生费用的明细证明。

九、合同变更

1、合同签署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维护方案、工期、工程量、合同款价。

2、变更事项需双方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并予以实施，书面文件作为合同文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无正常原因而故意延期付款，逾期超过 15 日，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时期从逾期第 16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维护，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该维护工作日止。

(2) 维护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水体符合合同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甲方水体连续 5 天不达标的，乙方应立即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直至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的，影响甲方声誉的；

(2) 在作业中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

3、因本合同签订、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谢平（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水体日常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岗前准备	10 分	1、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仪表端庄、服装整洁（2 分）。 2、做好责任区保洁卫生工作；物品摆放规范，整洁有序；垃圾不外露、工具不外露、个人用品不外露。（3 分） 3、提前对工具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2 分） 4、提前 10 分钟到岗，并按实际情况签到。（2 分） 5、管理人员做好每日工作前检查工作，按实记录出勤情况。（1 分）
工作规范	70 分	水面： 及时打捞生活垃圾、杂物，实行 20 分钟清理。（6 分） 及时拉网清理落叶、青苔、浮萍。（6 分） 水体： 水体颜色清澈、无异味。（6 分）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6 分） 定期修剪养护水草。（6 分） 水生动物健康，密度合理。（6 分） 无龙虾、青苔、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情况大面积爆发，采取防治措施需选择游客量少的工作日进行，并及时处理。（6 分） 其它： （1）作业车辆、船、工作用具、个人物品等不乱放、整齐干净。（5 分） （2）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不随意堆放。（6 分） （4）游客物品落入水中，热情提供相关帮助和服务。（5 分） （5）技术人员应每周来园查看指导，并安排相关工作。（5 分） （6）安全文明作业，登高作业必须 2 人以上操作，确保安全。（2 分） （7）服从管理，及时完成公园交办的其它任务。（5 分）
劳动纪律	20 分	1、遵守工作时间，不擅离岗位、不串岗，遵守劳动纪律。（出现一次扣除 10 分） 2、不在休息室私拉电器，做饭。（2 分） 3、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随意捕捞水生动物。（3 分） 4、做好文明旅游培训工作，爱护园内绿化及公共设施，不私自采摘莲蓬、花果。（3 分） 5、捡拾游客物品及时上交。（2 分）
奖惩项目		1、面对紧急情况、紧急事件勇于担当作为，有效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的奖励 500-1000 元。 2、热情周到服务游客，获游客书面表扬奖励 100 元。 3、跨岗位及时发现报告重大安全险情奖励 200 元。 4、获得行业内各类先进，荣获局级先进个人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先进集体奖励：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获得区级先进集体奖励 1000 元；获得区级先进个人奖励 400 元。 5、全年无投诉、无安全事故奖励 1000 元。（以服务企业为单位） 6、每受理一起平台投诉工单、热线举报或依据第三方考核对公园通报批评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每违反一次扣罚 200 元—1000 元。 7、工作中每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罚 2000 元；如造成园方经济损失，照价赔偿。 8、园方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500 元；园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下发整改单、通报批评的，一项一次扣 3000 元，对公园造成严重影响的，扣罚项目质保金的 20%。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采购单位: **上海古猗园**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上海新平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购买服务业务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双方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遵照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双方制定的各项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核定、业务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业务合同价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公园水体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古猗园

乙方（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5年12月31日